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01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影本1份
(A09000000E_11201018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
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621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